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 后偿贷款

本公告是本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刊发。

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原则上同意了一项后偿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将向中银香港发放2,500,000,000美元的后偿贷款。后偿贷款预期将于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预期于2008年12月16日左右签署该后偿贷款协议。

集团的财务表现受到全球经济放缓和主要金融市场波动的增加影响。因此，董事会预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将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减少。通过发放后偿贷款，可以发挥中国银行的资本优势，巩固中银香港资本基础，为中银香港的经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抵御全球金融波动引起的经济不稳。

后偿贷款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告是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而刊发。

兹宣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与本公司的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亦是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原则上同意了一项后偿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将向中银香港发放2,500,000,000美元的后偿贷款（「**后偿贷款**」）。后偿贷款预期将于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预期于2008年12月16日左右签署该后偿贷款协议。通过发放后偿贷款，可以发挥中国银行的资本优势，巩固中银香港资本基础，为中银香港的经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抵御全球金融波动引起的经济不稳。

正如本公司2008年10月29日所公布的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和业务回顾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集团」）就其证券投资录得3,199,000,000港元的减值净拨备，这些证券主要与美国非政府机构按揭抵押证券和雷曼兄弟发行的高级无抵押债券有关。集团的保险业务亦因为投资资产表现疲弱导致经营亏损增加。自第三季度末以来，鉴于主要金融市场欠流通，价格亦极为波动，预期集团的证券投资组合将进一步减值。此外，集团在编制2008年全年财务报表时，还会考虑按照会计准则为集团对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的投资作出拨备。由于以上因素，加上全球经济放缓及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预期集团2008年下半年的财务表现将受到影响，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将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减少。

董事会强调，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仍然稳健。集团将继续执行严谨的风险管理，并注重流动资金管理和资本优化。截至2008年第三季度末，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仍然稳固，资本充足比率虽然较2008年6月底有所减少，但仍然远高于监管要求。然而，鉴于目前经济环境日益不确定和资本市场持续波动，考虑股东的最佳利益，董事会相信集团应采用更加审慎的做法，通过发放后偿贷款，以巩固中银香港资本基础。

后偿贷款的条款

后偿贷款为期10年，并预期将于2008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取。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于后偿贷款提取日起计5年零1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中银香港可以选择提前偿还。后偿贷款利息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从提取日起计最初5年的期间内，利率为2.00% + LIBOR；若提款满五年后尚未提前偿还贷款，则剩余期间的利率为2.50% + LIBOR。

后偿贷款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对于本公司，后偿贷款将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此后偿贷款将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的。本公司成立了一个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董建成先生为主席）审议后偿贷款合同的具体条款（包括价格）。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后偿贷款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

后偿贷款的种类

中银香港在后偿贷款项下的所有责任将与其于2008年6月25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660,000,000欧元后偿贷款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地位相同。

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后偿贷款将可作为中银香港的第二级资本，使其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未来中银香港仍会采取积极主动的资本管理措施，以满足其战略发展的需要。

鉴于市场波动，本公司促请股东与潜在投资者谨慎处理本公司证券的买卖，如果对其投资状况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其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8年12月1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会由以下人士组成：肖钢先生* (董事长)、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李永鸿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